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5 月 13 日，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组织召开《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位于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84m²，建设玻璃模具生产线，设置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和办公室仓库等。主要进行玻璃酒瓶成型模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玻璃酒瓶模具 2200 副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7]1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2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接入嘉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曲河。

（二）废气

项目在刨加工、车加工、铣加工、钻孔等工序会有金属颗粒物产生，进行自然沉降。打磨产生的粉尘较细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本项目在打磨区设置布袋除尘器，最终收集的金属粉尘作为废金属外售。

（三）噪声

产噪设备主要为铣床、车床、数车、钻床、刨床等，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后排放，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不在午休及夜间进行生产；对进出车辆限行禁鸣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泥。工业固废：金属颗粒物、铁屑、初检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返回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检验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相应工序进行处理，不外排；废刀具、钻头、零件定期外售回收站；废旧砂布和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18）第 YS023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中得知，监测点位的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1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

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7]11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2200副玻璃模具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2018 年 05 月 13 日